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业”)、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二年的授信额度，该授信期限自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时，公司拟为国光农业、国光园林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业务品种
国光农业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7,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国内信用证开立及福费廷项下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不含分类式保函且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商业承兑汇票融资
国光园林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000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国内信用证开立及福费廷项下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不含分类式保函且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商业承兑汇票融资
合计	——	10,000	——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国光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绵阳市平泉镇
 法定代表人：颜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维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消毒杀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光农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国光农业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如下：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利润总额
2025年	41,970.68	18,681.24	141,104.87	14,593.02	23,289.44	—	22,101.63
2026年第一季	37,841.66	21,770.83	24,950.97	3,089.59	16,070.84	—	4,119.45

3.国光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何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6,743.8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园林、林业、农业相关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施工、园林养护、古树名木养护、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业调查、林业规划设计；会议服务；批发、零售；园林绿化用品、园艺花卉种子(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林木种子、园林机械工设备、农用机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农药(不含危化品)、化肥、复合肥、有机肥、生物肥、微肥、农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日化产品、金属垢清洗剂、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利润总额
2025年	36,111.59	19,908.81	29,627.47	6,126.43	16,202.79	—	8,925.24
2026年第一季	26,584.90	21,030.83	4,822.21	1,122.02	5,554.07	—	1,496.03

3.国光园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有关说明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光园林提供担保，国光园林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原因是：四川润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普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名合伙企业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引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国光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环境有害生物防治、名

木古树复壮、家庭园艺及花卉等非农业用药市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最高本金额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重庆依尔双丰农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重庆依尔双丰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策略，拟投资设立重庆依尔双丰农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双丰农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重庆依尔双丰产品销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专门的产品销售公司，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名称：重庆依尔双丰农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暂定)
- (三)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
- (四)法定代表人：颜敏(暂定)
-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六)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事项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拟设立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主要安排
 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以独资方式新设立公司，无须签订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2019年全资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其销售业务整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进行“统一管理、单独运作”，通过几年的运行，依尔双丰的产品销售规模已经大幅增长。为加强依尔双丰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拟设立双丰农资，采取“统一管理、独立运行”的模式，做大“依尔双丰”品牌。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完善和运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专门的依尔双丰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双丰农资将更加有利于依尔双丰的市场拓展、渠道维护、客户开发、品牌推广、终端服务、提升运营效率；更加有利于充分调动依尔双丰销售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依尔双丰销售团队活力。

综上，设立双丰农资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龙泉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和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重庆依尔双丰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重庆依尔双丰农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主要安排
 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以独资方式新设立公司，无须签订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蒋卫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9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及2025年12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上限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中的“5、发行数量”和“6、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从不超过“117,585,2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8,650,000股(含本数)”。

前述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中“5、发行数量”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8,65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88,541.6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1,813.45万元(含本数)”。

前述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中“5、发行数量”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813.4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两项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会议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会议涉及及减少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上限等相关数据调整，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不视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总额进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长短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个人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暨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东拓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7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资”)向其出具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开投资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

(一)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29.10万元(含本数)；

(二)发行采用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同意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向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益达，证券代码：00213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较开盘价涨幅连续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